

## **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**

#### **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**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重大规章制度，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“三会”能够有效运作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能够充分发挥，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同时，相关的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实现了公司规范、安全、有效的运行。

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，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，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；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；授权与执行、保管、审查、记录相分离。对于公司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、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。

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，特别是公司上市以后，正在不断面临新的管理要求。公司将根据不断发展的管理要求，及时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。

## 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### 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# 2. 具体情况说明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583号核准，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年12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。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金敖大  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年4月23日